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鄭欽元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金標等十六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2號判決確定，惟查此判決主文並無諭知訴訟費用如何分擔。又查此判決附表雖有「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」欄，惟各比例之總和不等於1。故本件無法依上開判決裁定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